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鍾秉倫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7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bn0973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230036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 (25904089\_1123003639\_1\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現職公務人員另參加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實施訓練，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（以下簡稱任用法）第22條第2項規定者，得類推適用任用法第2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，認屬具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1所定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，依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2年5月1日部法三字第1125568569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石牌國中 1120508



\*PXAA1126003340\*